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投小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洪進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家榮所有，而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108年4月3日11時42分許，沿臺中市○區○○路二段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民族路往民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11號（下稱系爭

地點）前欲靠右臨停於系爭地點之際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臨停於系爭路段15號前，被告因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安全及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又系爭A車車齡為9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91,831元（細項：零件50,505元、工資14,520元、烤漆26,806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車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苗汽車）LS新竹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34張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3頁）；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第一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13張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65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
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69,830元、工資14,520元、烤漆26,806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桃苗汽車LS新竹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4,520元、烤漆26,806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69,830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7年（西元2018年）8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8

年4月3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9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50,505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

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91,831元【計算式：50,505元+14,520元+26,806元=91,831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91,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9,830× 0.369× (9/12)=19,32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9,830-19,325=50,505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